



###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引导百姓学法守法用法

## 我市汇编百姓身边法治案例

本报讯 记者周莹、通讯员肖耀华报道:“这些典型案例非常接地气。汇编的案例全部发生在我们身边,身边人身边事被鲜活地呈现出来,让人看了很有代入感。”28日,记者在市司法局看到新鲜出炉的《咸宁市百姓身边法治案例汇编》。

据了解,为了让广大群众从发生在身边的事例中,了解法律知识、感受法律力量,进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去年6月份,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百姓身边法治案例编写工作,在梳理总结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报送案例基础上,对发生在百姓身边、有代

表性和教育意义的经典案例进行汇编,经过律师团队把关,最终定稿。

《咸宁市百姓身边法治案例汇编》集中收录案例73个,其中咸安、嘉鱼、通城案例各11个,赤壁、崇阳、通山各10个,市直单位案例10个,从婚姻家庭继承、民间矛盾纠纷、债权债务纠纷、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治理、环境资源保护、房屋土地管理、劳动争议维权、农民工权益保护、暴力犯罪惩治、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复议应诉等14大类别,主要涉及民法、行政法、刑法等方面法律法

规,按案情简介、以案释法、风险警示的编写形式,解读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该《汇编》统一发放至市直各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各乡镇及所有村社区。市直各单位发放了电子版,确保在全市范围内覆盖。

“法治案例是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具体表现,是法律最生动的注解。以案释法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通过宣传普及宪法法律,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

## 养子(女)对养父母有赡养义务

### 【案情简介】

原告杨井某在被告杨某出生仅两天时收养其为养女。2001年1月6日,原告杨井某依法在崇阳县民政局补办了收养登记手续。此后,被告杨某在原告杨井某的抚养和照料下上学读书直至结婚成家。现原告年老体弱,疾病缠身,且饮食起居需要他人照顾,日常生活不能自理。2021年2月14日,原告被迫委托天恩疗养院代养,天恩疗养院代养费用每月需要2600元,原告根本无力承担,而被告既不看望原告,也不尽赡养义务。为此,原告杨井某于2021年3月18日向我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杨某每月支付赡养费2600元。经合议庭以及村委会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杨某于2021年2月14日起每月支付原告杨井某赡养费1800元直到原告杨井某去世为止,被告杨某在签收调解书之日起向原告支付三个月赡养

费5400元。

### 【以案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养父母生活不能自理时,养子女是否存在法定赡养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杨井某在被告杨某出生仅两天时收养其为养女,2001年1月6日,原告杨井某依法在崇阳县民政局补办了收养登记手续,后一直抚养被告杨某读书生活直至其成家。原告在法律上尽

到作为一个母亲的责任,在情感上给予被告母亲的关怀,让被告健康成长。你养我长大,我护你终老。本案不论是从法理还是情理,原告主张都应依法予以支持。

### 【风险警示】

“乌鸟私情,愿乞终养”。孝老敬亲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履行赡养义务不仅会受到道德的谴责,还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希望大家能在遵守法律规定,做到赡养老人的同时,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及时行孝,多陪伴父母,做到让父母老有所依、老有所安、老有所乐。

(崇阳县人民法院)

## 百姓身边法治案例①

## 送头盔 讲安全

3月21日,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直属中队联合永安中队,深入辖区余佐村和咸安工业园健翔药业开展“送头盔、讲安全”交通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教人员向部分村民及公司员工赠送了安全头盔,并现场拆除摩托车、电动车加装遮阳伞(雨篷)18顶。

随后,通过讲解交通安全展板及播放交通安全警示视频,图文并茂地向现场人员解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耐心细致地阐述了安装遮阳伞(雨篷)、不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性和具体处罚措施,呼吁群众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升自我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活动期间,共送出安全头盔50顶,发放宣传图册300份,受教育群众300余人次。

通讯员 陈莎莎 摄



一证准营 全省通用

## 通山发放首张旅馆业综合许可证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以前办旅馆业许可证要跑9个部门,现在只需一个部门就办好全部9个手续,而且只用了半个小时,真是太便利了!”18日,在通山县政务服务大厅,市民唐先生这样称赞。据了解,这是该县发出的首张“旅馆业综合许可证”。

据了解,当天上午,通山县九宫“竹林下”民宿业主唐先生,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准备办理相关审批证照。民警了解情况后,指导唐先生用

身份证号码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实名注册,同时在“一业一证”(即一个行业一个证件)主题上填写相关电子表格,接着通过“湖北网上公安局综合审批系统”预审、办理。最后,仅用半个小时就拿到《旅馆行业综合许可证》。

这样的办证模式,让唐先生感到十分欣喜,“以前要到多个窗口提交审批申请,现在只需在一个窗口就同时办到了多项事项。”

赤壁市人民调解中心成立“速裁法庭”

## 一起离婚纠纷7天调解审结

本报讯 通讯员徐定军报道:3月16日,法官王少峰在赤壁市人民调解中心“速裁法庭”,对李某某诉陈某某离婚纠纷一案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经过两小时快审速裁,调解审结了这起离婚案件。

原告李某某与被告陈某某于2009年在广东打工相识,于2011年1月生育一女,2011年2月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再婚前都有子女,经常为家庭琐事争吵。2018年12月,陈某某因中风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经过李某某三年多的护理照料,依旧不好转,又失去经济来源,抚养女儿压力较大,李某某感觉看不到继续共同生活下去的希望,遂提出与其离婚。

赤壁法院受理这起案件后,迅速启动诉调对接程序,送到赤壁市调解中心进行调处。市调解中心调解员魏艳初主持调解了这起离婚纠纷。经过多轮反复调解,因李某某坚决要离婚,陈某某坚持不同意离婚,致使调解协议始终不能达成。于是,调解中心将案件移送到驻调解中心的“速裁法庭”进行速裁快审。在速裁庭开庭期间,法官、调解员、社区干部共同再次做两人的思想工作,指出两人属自由恋爱结合,并生育了子女,且双方感情基础尚好,陈某某因病生活不能自理,原告负有扶助和照顾的义务,在丈夫患难之时提出离婚,是逃避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据悉,“一业一证”改革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整合10个审批部门,涉及24个单独许可事项,惠及19个行业,“一证准营,全省通用”。

近年来,通山公安始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尽全力实施“减事项、减环节、减证明、减跑动、减成本”,让更多市场主体和群众享受到方便快捷的服务。

## 法促发展

FACUFAZHAN

有悖社会道德风尚。对李某某的诉讼请求,法庭依法不予支持。通过多方帮助疏导,李某某同意看在10余年夫妻感情和抚养女儿的情份上,照顾好陈某某,争取早日康复。

这起案件是“诉前调解”+“速裁快审”全流程工作机制运用的典型案例之一,从立案到调解,再到速裁调解结案,仅用了7天时间。赤壁市人民调解中心设立“速裁法庭”和“法官工作室”,形成人民调解到司法审判联动工作模式,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有效地提高了审判和调解工作效率。

据悉,今年以来,赤壁法院累计委托165件案件到赤壁市人民调解中心,通过调解中心调解结案的有71件,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5%。

## 人民调解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赤壁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100000元,于2022年5月31日前付清。如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到期退还保证金的义务,则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保证金退还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期间的利息损失。

2020年6月中旬,被告赤壁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邀请原告某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就原告公司农副产品物流园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进行投标(报价),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于2020年6月19日向被告缴纳了投标(报价)保证金100000元。后原告参与投标(报价)但未中标,但被告一直拒不退还保证金。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近年来,赤壁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采取网上送达、网上开庭的方式,解决了当事人的诉求,节约了当事人诉讼的时间和费用成本。

## 咸安司法局

## 加强基层业务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许凤、胡新报道:3月24日,咸安区司法局组织辖区13个基层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召开专项行动部署动员会暨司法所工作业务培训会。

该局以“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喜迎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社区矫正两大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学

习,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技能,将乡镇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理念不断提升。

会议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社区矫正、法治宣传、行政执法、人民调解以及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等具体工作实务。